

会计职称辅导：企业破产界限和破产申请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64.htm)

[E8\\_AE\\_A1\\_E8\\_81\\_8C\\_E7\\_c44\\_6454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81_8C_E7_c44_645464.htm) id="tb42"> 一、破产界限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规定清理债务。破产界限的实质标准就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 二、破产申请

来源：考试大 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 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

：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 百考试题论坛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 破产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对破产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。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，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不明确的，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破产申请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。 提出破产申请时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。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 专家指导：会计职称考试过关14条秘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